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0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将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股份	上市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光洋股份、光洋控股及程上楠、张湘文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光洋股份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光洋控股及程上楠、张湘文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承诺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监高		

二、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法定36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2014.1.21~2017.1.21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信德投资	管理层持股公司		
朱雪英、程上柏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法定12个月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	2014.1.21~2015.1.21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公司股东	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12个月。	2014.1.21~2015.1.21

三、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2014.1.21~2019.1.21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信德投资	管理层持股公司		
朱雪英、程上柏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2014.1.21~2017.1.21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公司股东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2014.1.21~2015.1.21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持股意向: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实际控制人及信德投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长期有效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信德投资	管理层持股公司		
朱雪英、程上柏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意向: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长期有效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公司股东	持股意向: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数量的5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1.21~2017.1.21

五、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股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10%。	2014.1.21~2017.1.21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其持股数量的10%。	2014.1.21~2017.1.21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身履行完股票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股权分布条件下,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2014.1.21~2017.1.21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有效期限
光洋控股	控股股东	1、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机会让予上市公司。3、不利用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就上市公司与其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必须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长期有效
程上楠、张湘文	实际控制人		
程晓苏	关联自然人		
吴雪琴	关联自然人		
常州车辆	关联法人		
佳卓特种	关联法人		
上上人力	关联法人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在履行中,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3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2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洋、胡静贤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同意"超市扩建技术改造"募投项目的调整,公司将于2014年度使用50,648,613.60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170家。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票务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0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股东曹曾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红旗连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任职期间、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公司股东曹曾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在红旗连锁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红旗连锁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红旗连锁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红旗连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红旗连锁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旗连锁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4)如果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红旗连锁及其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红旗连锁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红旗连锁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红旗连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四、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五、关于承担红旗连锁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如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综合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六、关于财政补贴或有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红旗连锁于2008年到2010年期间收到的各种财政扶持款,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上述款项,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确保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损。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七、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本人实际控制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使用本人现时持有的和未来持有的,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的红旗商标,本人将无偿将相关红旗商标转让给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曹世如女士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八、关于租赁房屋或有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承租的部分卖场用房存在权属证书不齐全等问题,本人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九、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承诺:对于本人所控制的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发生的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物业,除总府路物业未来拟作房地产开发用途外,其余物业(截止2011年3月5日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物业)待房屋产权证和所属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以该物业同期账面价值为基础并参考同类物业的市场价值转让给红旗连锁。并保证转让定价不会损害红旗连锁及其他股东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按承诺要求履行

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03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文件要求,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中装备")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冀凯集团")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石中装备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石中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石中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石中装备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以使石中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在本人作为石中装备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石中装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石中装备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该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违背以上承诺,给石中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以使石中装备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石中装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石中装备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的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5%。"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石中装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石中装备生产经营正常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公司将严格按照《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石中装备相关公司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因违反本承诺给石中装备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对石中装备进行补偿,以使石中装备恢复到未遭受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凯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石中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公司董事许三军先生、郝行章先生、许长虹先生、李占利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国璧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离职后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4、公司监事牛春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5、公司董事孙波先生、陈泰鹏先生,监事高贵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崔书奇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后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6、冯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石中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也不由石中装备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石中装备股份。"

承诺期限: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的相关要求,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	本人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杜玉岱先生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三橡有限公司、何东翰、刘涛、杨德华、周波、纪长崑、任家韬、周天明、宋军、朱小兵、孙戈、王斐、陆振元、孙彩、曲蔚、刘连云、刘燕生、于祥东、孙健、靳春彦、陈金霞、虞然、延金芬、刘芬芳	本公司/本人对于所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杜玉岱存在股份委托管理之情形外,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孙彩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自可流通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认购的全部股份。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正常履行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东: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广超、张淑玲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全部股份。	2014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正常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陈金霞、孙戈	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或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王建业、杨德华、周天明、任家韬、宋军、孙彩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公司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三、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利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关联方: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盈利预测的90,549,893.82元人民币,或者其2014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低于盈利预测的91,213,876.86元人民币,则金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	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个工作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自愿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四川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不存在违反《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止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凤翔、冼燃、戴耀花、李学银、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内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自然人股东于少波、唐安斌、尹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在公司内担任董事职务的自然人股东熊玲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其本人将所持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仍在及时严格履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

1、在广州高金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材科技股份的期间内,广州高金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材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材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广州高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广州高金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材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州高金将立即通知东材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东材科技;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广州高金或广州高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不可避免地构成与东材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时,则广州高金将在东材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广州高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东材科技并对上述业务的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4、如广州高金违反上述承诺,东材科技及东材科技其他股东均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广州高金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广州高金赔偿东材科技及东材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广州高金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均归东材科技所有。

5、以上承诺在广州高金直接或间接拥有东材科技的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实际控制人凤翔、冼燃、戴耀花、李学银也出具了以上相同内容的承诺,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仍在及时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